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協定安排
將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建議

法院指令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恢復股份買賣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該計劃已於法院指令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應上實醫藥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之發表。有關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之申請，已向聯交所提出。

本公佈乃繼上實醫藥及上實控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及上實醫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寄發有關私有化建議之文件(「計劃文件」)予股東後，所進一步刊發之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法院指令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上實控股董事及董事共同宣佈：

-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為批准該計劃而舉行之法院指令會議上，代表共68,274,239股股份(佔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約11.00%；佔全體獨立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約33.77%)之持有人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代表66,258,484股股份(佔投票股份約97.05%，佔全體獨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約32.77%)之27位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計劃；代表2,015,755股股份(佔投票股份約2.95%，佔全體獨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約1.00%)之3位獨立股東投票反對該計劃。因此：(a)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獲出席法院指令會議並於會上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獨立股東，以不少於其所代表股份總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正式通過；及(b)在法院指令會議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全體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10%；及
-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共490,852,239股股份(佔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約79.12%)之持有人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共488,848,484股股份(佔投票股份約99.59%)投票贊成為批准該計劃及使該計劃生效而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共2,003,755股股份(佔投票股份約0.41%)投票反對為批准及使該計劃生效而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因此，為批准及使該計劃生效之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之股東所代表股份總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獲得正式通過。

該計劃條件之現況

該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38頁及第39頁「進行該計劃之條件」一節(c)至(g)段所列出之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以適用者為準)，方會生效。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預期該計劃將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早上(即香港時間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黃昏)生效。股東將可透過進一步的報章公佈及在創業板網站刊發之公佈，獲知會該計劃生效之確實日期。若該計劃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上實控股與上實醫藥可能議定、或大法院可能指示(以適用者為限)之較後日期)或該日前生效，該計劃即會失效。

預期時間表

私有化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如下，敬希股東垂注：

- 股份在聯交所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一)；
-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收取該計劃權益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 大法院進行核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事項聆訊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
- 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生效；
- 股份將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在聯交所上市；及
- 向股東寄發該計劃之付款支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該日前。

撤銷上市之申請

有關撤銷股份上市之申請，將向聯交所提出。待聯交所批准後，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停止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如上文所述，如欲符合資格收取該計劃權益，所有股份轉讓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上實醫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暫停股份買賣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上實醫藥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之發表。有關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的申請，已向聯交所提出。

登記

現擬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三)(或以創業板網站公佈及報章公佈知會獨立股東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即時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便確定根據該計劃對註銷價的權益。獨立股東應確保其股份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前，已按彼等或彼等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或提交以按彼等或彼等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上實醫藥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實控股、上實基建、上實財務及CFI合共持有408,934,000股股份，佔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91%。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今，上實控股、上實基建、上實財務及CFI均未購入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蔡來興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呂明方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

上實控股(惟利國偉博士因健康理由除外)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有關上實控股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上實醫藥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提供發行人資料之規定而提供的詳情)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上實控股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內之「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